

總主編
蔡墩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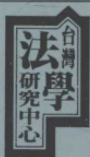
六法裁判百選

第5部

刑事訴訟法裁判百選

主編

蔡墩銘



六法裁判百選

總主編 / 蔡墩銘教授

- ① 民法裁判百選 / 黃茂榮教授主編
- ② 商法裁判百選 / 王仁宏教授主編
- ③ 民事訴訟法裁判百選 / 陳榮宗教授主編
- ④ 刑法裁判百選 / 蔡墩銘教授主編
- ⑤ 刑事訴訟法裁判百選 / 蔡墩銘教授主編
- ⑥ 行政法裁判百選 / 城仲模教授主編

ISBN 957-696-016-5 (586)



00550



9 789576 960185

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
台灣法學研究中心 策劃
定價五五〇元

刑事訴訟法裁判百選 / 蔡墩銘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月旦出版 : 知道總經銷, 1992[
民81]
面 ; 公分. -- (六法裁判百選 ; 第5部)
ISBN 957-696-018-5(精裝)

1. 刑事訴訟法 - 中國 - 裁判

586.203

81005314

六法裁判百選 第五部

刑事訴訟法裁判百選

總主編：蔡墩銘

* 編著：蔡墩銘

發行人：洪美華

出版者：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樓之1

電話：7549798

01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印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1992年11月

* 郵撥帳號：15678982 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55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018-5

總經銷：學英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0巷2號3F

電話：(02)218-7307

Dc9173.09
25

X sh s s F.

刑事訴訟法 C P B X 裁判百選

蔡墩銘 主編

月旦出版公司 出版

台灣法學研究中心 策劃

主編簡介

蔡墩銘：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台灣大學法律系、所教授

著有：

(一)論文

- | | |
|--------------|--------------|
| 1. 警察貪瀆問題之研究 | 5. 刑庭推事之判決行為 |
| 2. 刑庭推事之心理研究 | 6. 刑庭推事之自由心證 |
| 3. 刑庭推事之司法態度 | 7. 刑庭推事之事實審理 |
| 4. 刑庭推事之量刑行為 | 8. 刑庭推事之事實認定 |

(二)專書

- | | |
|-------------------|-------------------|
| 1. 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 | 15.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研究 |
| 2. 刑法總論 | 16. 罪與罰 |
| 3. 刑事各論 | 17. 實例研究刑事訴訟法（合著） |
| 4. 刑事訴訟法概要 | 18. 奧地利刑事訴訟法（譯本） |
| 5. 審判心理學 | 19. 西德刑事訴訟法（譯本） |
| 6. 刑法上犯罪判斷與實例 | 20. 法治與人權 |
| 7. 現代刑法思潮與刑事立法 | 21. 法制與自由 |
| 8. 德國刑法學現狀 | 22. 當今刑事訴訟法新課題 |
| 9. 刑事訴訟法論 | 23. 刑法總則爭議問題研究 |
| 10. 中國刑法精義 | 24. 矯治心理學 |
| 11. 犯罪心理學 | 25. 刑法概要 |
| 12. 刑法基本理論研究 | 26. 刑法裁判百選 |
| 13. 刑法例題演習 | 27. 刑事審判程序 |
| 14. 刑事訴訟法例題演習 | |

〈六法裁判百選〉

總序

我國爲成文法國家，與英美各國爲判例法國家不同。在成文法國家不承認判例有創造法律之效用，然而既創爲判例，應爲各級法院所遵守，不得予以違背，是以雖然在成文法國家，判例仍具有一定之影響力，所不待言。最高法院之判決未必皆具有判例之效力，然而雖未成爲判例，但仍不失爲終審法院依法審判之結果所表示之意見，是其亦不容忽視，不待多贅。民國七十八年間立法院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將其作成之裁判彙編成冊按期出版，以供外界參考。最高法院依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自民國七十九年後半年開始，陸續出版最高法院裁判書彙編，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最高法院裁判書彙編所刊登之判決，乃係最高法院最近對其所審理案件判決之結果，其中出現不少之法律見解，可視爲此係代表最高法院之最新意見，故頗值重視。在法學研究日益精進之現代，無論任何法學領域，皆呈衆說紛紜之狀態，令人不知如何取捨。最高法院在

其具體案例中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乃係對其所採學說之反映，而此項反映固表示其對具體案件之立場，另一方面亦可供對於衆說予以選擇之參考。因此，法學之研究者不能不重視最高法院之判決。

然而最高法院之裁判每每推陳出新，而且累積之裁判爲數甚多，非一般人所能其一一予以研讀，故有必要就其中表示法律見解最多者予以選出，並略加評析，使其重點顯現，以增加其價值。基此觀點，爰分爲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各個法學領域，就最高法院裁判書彙編或行政法院裁判彙編，邀請國內各法學領域之權威學者一位，先選出一百件裁判，再予以評析，指出其問題所在，相信此不僅可增加對最高法院裁判之認識，而且亦有助於法學之研究。至希社會各界多予以指教，無任感謝。

蔡墩銘 謹識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序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非常密切，因此在英美法系國家之刑法典，每將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合併規定，此因刑法所注重者為刑罰權之內容，而刑事訴訟法所注重者為刑罰權實現之方法，故倘無前者實不必有後者，是以二者非不可視為一體，即使二者係以不同之法律出現之大陸法系國家，亦非不可作如是觀。

本書之編著雖完成於「刑法裁判百選」之後，但對其最高法院裁判之選擇，却與刑法裁判之挑選同時進行。大體上言，最高法院對於刑法問題所表示之見解，多於對刑事訴訟法問題所表示之見解，因之，對於最高法院刑事訴訟法裁判之選擇，亦就格外困難，尤其挑選其較富爭議性及獨創性之裁判為然。

刑事訴訟法基本上屬於技術性法規，亦即其所規定者為與刑事程序有關之技術事項，然而刑事訴訟法並非純粹之技術法規，其仍有一部分之實體法規之規定，如有關強制處分之各章規定是。事實上對於有無違背刑事程序之情形的判斷，有時並非完全站在技術性法規有無被違反之觀點，有時需要從整體法學之觀點而為認定，可見刑事程序是否被違背之判斷，其

所依據者並非刑事訴訟法而已。至於考慮法院所爲之判決是否有利於刑事被告時，更不能祇依據法律之觀點，有時更不能不進一步借重社會通念而爲判斷。基於此，本書所選擇之裁判實有不少需要依賴刑事訴訟法以外之法規或一般之法學觀念而予以檢討，或許使其更突顯檢討之價值。

本書所選擇之最高法院裁判頗多與「刑法裁判百選」所選之裁判有相呼應之處，是以讀者倘能對此二書均予以閱看，相信更可獲益，不過本書之繆誤仍在所難免，仍希有所指正，無任感謝。

本書得以順利付梓出版，應特別感謝月旦出版社負責人洪美華小姐之鼎力支持與協助，此外亦承蒙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蔡蕙芳同學、李美慧同學、大學部江如蓉同學，爲本書擔任校對工作，備極辛勞，在此一併致謝。

蔡墩銘 謹識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刑事訴訟法裁判百選

目次

六法裁判百選總序	蔡墩銘	4
序	蔡墩銘	6

一 訴訟主體

1. 外國民用航空機降落於我國機場後之刑事管轄權 / 17
2. 普通法院對離役軍人之刑事審判權(一) / 23
3. 普通法院對離役軍人之刑事審判權(二) / 27
4. 聲請法官迴避之理由(一) / 31
5. 聲請法官迴避之理由(二) / 37
6. 選任辯護人之方式 / 41

二 文書

7. 文字贅寫與判決之錯誤 / 45

8. 法官姓名誤寫之更正／49
 9. 刑事聲請再審狀之簽名／53

三 強制處分

10. 對於被告之傳喚／57
 11.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一)／61
 12.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二)／65

四 公訴

13. 和解成立與撤回告訴之關係／71
 14. 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之效力(一)／75
 15. 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之效力(二)／81
 16. 不合法之告訴／85
 17. 追訴權時效完成與追訴／89
 18. 告訴之撤回／93

19. 直接審理主義之意義／99
 20. 就審期間之不可剝奪／105
 21. 審判期日之證據調查／109

五 審判

六 證據通則

22. 舉證責任／113
 23. 證據取捨之權利／119
 24. 採證之合理性／125
 25. 採證與經驗法則(一)／129
 26. 採證與經驗法則(二)／133
 27. 臆測之詞與犯罪之認定／137
 28. 間接證據與犯罪之認定／143
 29. 情況證據與謀議之認定／151
 30. 不確定故意之證明／155
 31. 毋庸為證據證明之事實／159

32. 以電話錄音爲證據(一)／165
 33. 以電話錄音爲證據(二)／169
 34. 卷內所無之資料與判決之依據／173

七 自白

35. 被告之陳述／177
 36. 自白之補強證據(一)／181
 37. 自白之補強證據(二)／185
 38. 自白出於其他不正方法／191
 39. 刑求之抗辯／197
 40. 自白非出於自由意思之抗辯／199
 41. 共同被告不利己之供述／203

八 人證

42. 對於證人之傳喚／211
 43. 不在場證明(一)／215
 44. 不在場證明(二)／219

45. 多數證人不一致之供述／227
 46. 傳聞證言／233
 47. 證人代替到庭陳述之書面文件／239
 48. 鑑定證人之傳喚／245

九 鑑定及勘驗

49. 鑑定之必要(一)／251
 50. 鑑定之必要(二)／255
 51. 鑑定之必要(三)／259
 52. 簽名及印文鑑定之聲請／265
 53. 未受法院囑託鑑定醫師之意見／269
 54. 以勘驗時之錄影為證據／277
 55. 水銀燈照明之勘驗／281
 56. 通譯之使用／285

十 書證

57. 警訊筆錄之引用(一)／289

58. 警訊筆錄之引用(二)／295
 59. 內容部分瑕疵文書之採取／301

十一 自訴

60. 被害人之意義／305
 61. 非法人團體之自訴／309
 62. 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313
 63.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與自訴／317
 64. 不得自訴之犯罪／321

十二 裁判

65. 判決漏引法條之補正／325
 66. 法院判決與起訴見解／329
 67. 雙重起訴與確定判決之拘束力(一)／335
 68. 雙重起訴與確定判決之拘束力(二)／339
 69. 確定判定之拘束力／343
 70. 另案法院裁判之拘束力／349

71. 裁判上一罪之變更起訴法條／353

十三 上訴通則

72. 上訴利益／359

73. 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一)／363

74. 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二)／369

75. 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之限制(一)／375

76. 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之限制(二)／379

77. 裁判上一罪之上訴(一)／383

78. 裁判上一罪之上訴(二)／389

十四 第三審上訴

79.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犯罪／393

80. 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399

81. 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一)／403

82. 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二)／407

83. 證據未為調查之違法(一)／411